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95號

原告 科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均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2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蔡芬芬